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关于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广勇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44号），对公司董事在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卖出股票的行为表示关注。公司对该监管函高度重视，已提醒并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